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美琪
電話：7531423
電子信箱：m1001245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2113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公務人員快速掌握公文寫作要領，國家文官學院研編「公文撰作解析」紙本及電子工具書，分享於該學院全球資訊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家文官學院112年5月31日國院研字第11204000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112年起國家考試刪除列考公文之政策，該學院全新研編兼具訓練教材及職場運用之「公文撰作解析」一書，並於辦理公務人員基礎訓練時，首度出版彩色圖像式紙本工具書；另順應科技發展及無紙化之節能減碳趨勢，轉製為電子工具書，以加速各界瀏覽運用。
- 三、本電子工具書結合文字、圖像及影音內容，適用於各項裝置，可在不同載體進行閱讀，滿足職場即時參考運用之需；以公文入門介紹為主軸，融合公文製作與文書流程兩



部分，分為「主題篇」、「實作篇」及「附錄篇」三大篇，除以生動圖像化重點解析外，亦搭配17部主題微學習影片，並提供公文參考格式供各界下載運用。

四、有關「公文撰作解析」紙本工具書電子檔、電子工具書及操作示範影片連結，請至「國家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nacs.gov.tw>）/訓練主題/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/課程教材」項下瀏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

